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薛心玲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鄭穎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407元，總清償金額317,304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1

1.01%。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11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三、經查：

㈠債務人現受僱於阿勝魚丸，每月薪資24,000元，業據其提出115年1月至7月薪資袋、在職證明書及就業處所照片數張為證，堪信屬實。再者，依債務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勞保於110年7月20日投保於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無法看出其有受僱何公司或行號，堪認其現除上開在阿勝魚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4,0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492元，此一數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

㈢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728,000元(24000×72＝000000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331,424元(18492×72＝0000000)，所剩396,576元(0000000－0000000＝396576)，僅須其中10分之8即317,261元(396576×8/10＝317261，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

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317,304元，已高出43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據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4,407元。 2.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11.01%。 5.債務總金額：2,880,864元。 6.清償總金額：317,304元。 7.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765元	1,231元	88,632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679元	350元	25,200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736元	814元	58,608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78,001元	731元	52,632元

	股份有限公司			
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729元	464元	33,408元
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1,851元	401元	28,872元
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324元	390元	28,080元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79元	26元	1,872元
總計		2,880,864元	4,407元	317,304元